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璧秋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liuyao@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766,478.11	3,888,184,101.06	-6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86,399.13	-114,707,826.92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57,525.64	-58,233,099.68	-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0,301.68	-661,344,245.09	10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6.20%	3.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1,913,440.68	3,268,754,618.02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1,005,164.20	-2,585,318,765.07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郑琼泰	境内自然人	2.60%	16,320,000	0			
万中华	境内自然人	0.56%	3,500,560	0			
万锦飏	境内自然人	0.53%	3,341,700	0			
曾添旺	境内自然人	0.45%	2,842,800	0			
孙金花	境内自然人	0.44%	2,781,200	0			
林寻东	境内自然人	0.38%	2,387,600	0			
易伟明	境内自然人	0.33%	2,079,100	0			
林晓权	境内自然人	0.30%	1,858,8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华侨糖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4月30日，华糖食品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易标的华糖食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55%，即236,292,760.00元，尚余股权转让余款16,755.948万元一直未支付给华侨糖厂。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华糖商务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华糖商务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同意支付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相应余款利息、律师费和仲裁费。鉴于当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仲裁调解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责令公司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根据前述文件，公司需支付华糖商务178,882,631.13元，交纳执行费246,283元。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华糖食品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华糖食品股权数额15,000.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韶关浪奇股权数额8,300.00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琦衡公司25%股权的事宜：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琦衡公司25%股权。2019年3月29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琦衡公司25%股权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0,299.75万元。2019年10月，挂牌事项已完成产权转让网络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20,299.75万元，公司与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00元，占总价款的30%。2020年6月30日、8月3日，公司多次向江苏绿叶发出《催款函》，敦促江苏绿叶履行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公司与江苏绿叶就股权转让余款事项仍在协商沟通，尚未形成确定方案。由于公司琦衡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主要设备被抵押，

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琦衡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冲减预收江苏绿叶收购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后，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与江苏绿叶协商并解除了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江苏绿叶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江苏绿叶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将作为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而无需由公司返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协议约定收储土地面积共计119,761.21平方米，协议约定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齐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首期、二期、三期土地补偿款和部分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及奖励金合计1,934,278,577.3元。但由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474,675,109.53元，故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暂未支付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207,876,334.6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暨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0年9月份以来，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公司立即组建了存货盘查小组对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直接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年8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事宜：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了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6,051.6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9.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事宜：

具体参见本节“八、诉讼事项”部分。

（七）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宜：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等问题面临多项诉讼、仲裁事项，而致使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共4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合计294,035,772.23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7月23日汇率换算）；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金额合计95,443.67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立案调查的事宜：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关于预重整、重整的事宜：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通知书》，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4月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征询各方意见并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4月14日，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6月2日，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开招募投资人结果的公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投资人。目前，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021年6月4日，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还未正式受理，如受理，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各方在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